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一、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20万元。其中税收完成18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47万元，主要是结算补助收入2412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3万元；调入资金1万元；上年结转807万元。

全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826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78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416万元后，支出总计352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乡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完成792万元，主要是三峡工程后续工作支出75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40万元。上年项目结转370万元，收入总计1162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支出521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481万元，抗疫特别国债40万元。调出资金1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640万元后，支出总计116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上级未下达我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重点报告事项

（一）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上级共计下达我乡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520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47万元，主要是结算补助收入2412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节能环保、农林水等方面。共计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792万元，主要用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75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40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涪陵委〔2020〕34号），在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的基础上，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过程跟踪管理工作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747号），我乡实行“预算制”财政制度，继续实行乡财区管。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优化绩效目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安排，单位年度预算报表由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编写详细的预算方案，各部门按照预算方案上责任分解情况严格执行财政收支。预算内资金支出实行分管财政领导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支出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财政部门按预算规定的用途拨付并在相应的科目列支。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乡本级“三公”经费 15.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3万元），公务接待费1.34万元。

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 辆；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35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情况。

经比较，2020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15.29万元，下降49.88%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我区过紧日子十条举措，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2.9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12.39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区过紧日子十条举措。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为有效提高部门决算数据质量，规范预算单位财务，应加强部门决算管理。部门决算不仅是数据编审汇总，还有布置培训、批复、核查、公开、分析利用等系列环节和内容，还应有一套规范的工作机制予以保障。其次要强化决算培训，注重培训效果，详细讲解内容。最后要加强决算审核，并处理好规范性与真实性的关系，提高部门决算质量。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2020年乡本级决算